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*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的认定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、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第一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2025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5〕62号）。根据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6.94亿元、24.52亿元、24.20亿元、32.59亿元、56.34亿元、24.83亿元、18.05亿元、7.35亿元、3.94亿元，占各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.34%、28.27%、26.97%、35.18%、49.38%、35.38%、21.11%、

10.72%、6.65%;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6.93 亿元、24.49 亿元、24.18 亿元、32.46 亿元、56.12 亿元、24.68 亿元、17.96 亿元、7.32 亿元、3.86 亿元;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67.36 万元、243.88 万元、242.24 万元、1,282.80 万元、2,190.52 万元、1,542.38 万元、894.46 万元、370.74 万元、788.21 万元, 占各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.42%、1.44%、0.99%、13.56%、64.88%、11.35%、22.11%、6.44%、0.50%。

与此同时,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,引用了上述 2018 年至 2020 年虚假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数据。2021 年 4 月,证监会批准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,募集资金总额为 12.50 亿元。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,构成欺诈发行。

上述事项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第一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,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,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将针对本事项及时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2 日